

# 共匪「大字報」的綜合研究

·下·

汪學文

## 六 「大字報」的費用與用具

「大字報」的費用，大部份係由匪偽政權負擔。據說：「一個單位，在高級中學印大字報數萬份，需四五百元；有時一個統一組織，會以三千元的龐大經費，印刷大字報。」（註一八）因此，「大字報」的費用，不是學生組織所能自行負擔的。

反毛派的「大字報」的費用，則由「當權派」設法負擔，例如偽國務院祕書長周榮鑫即會規定由偽國務院祕書廳對反毛的「首都紅衛兵西城區糾察隊」支援物資；「西糾宣言」則由偽石油部辦公廳主任宋惠親自起草、修改、並設法轉交「工人日報社」及「人民日報社」印刷。（註一九）

至於「大字報」的用具約為：

（一）紙張——「大字報」的用紙，起初是用黃色、綠色、或紅色的有光紙，而很少用白色的紙。北平市每月原銷售有光紙一千令左右，而去年六月份一個月銷售了三萬三千令，增加三十三倍。後來為節約紙張，乃利用廢紙及舊報紙。

（二）筆墨——「大字報」大都是用毛筆蘸墨書寫，沒有使用簽字筆的。北平市平均每月售銷毛筆五、六萬支，去年六月份一個月就銷售了四十六萬支，增加了七倍多。長辛店的一個鐵路工人還特別設計了兩種「大字報」用筆：一種是「塑料管海綿筆」，以塑料管作筆桿，海綿作筆毛，將這種筆插入墨汁之中，捏幾下筆桿，吸進墨汁，儲存備用；另一種則是「筆墨合一體」，以泡沫塑料剪成毛筆頭形狀，裝在大墨汁瓶蓋上，再用一個橡皮蓋固定，「這樣，就可以拿着一瓶墨汁去上街寫字了。」（註二〇）最近為了節約，有的地方是用炭水代替墨汁。

（三）漿糊和泥漿——貼「大字報」原來是用漿糊，耗費很大，偽南京工學院最多的時候一天就消耗麵粉一千多斤；後來改用膠水，供應也有困難

，最近乃用「泥漿」代替「漿糊」。據說「用黃泥漿貼的大字報，五、六天之內掉不下來，這對一般只要求保留三、五天的大字報（這種大字報占絕大多數）來說，完全可以滿足要求了。」（註二一）因而「用泥漿代替漿糊貼大字報」的方法正在推廣。

## 七 「大字報」與「紅衛兵報刊」

「紅衛兵」大都有屬於自己本單位的報紙，作為攻擊敵人和傳遞消息的工具。這些報紙或為鉛印，或為油印，往往一頁一頁地貼在牆壁上，因而也成為「大字報」的一種。其中發行較廣者計有：

（一）「紅衛兵」——「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司令部（第一司令部）」發行。

（二）「東方紅」——「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革命造反聯絡站（第二司令部）」發行。社址在「北京航空學院紅旗院」，約四、五天出刊一期，每期對開四版。

（三）「首都紅衛兵」——「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革命造反總司令部（第三司令部）」發行，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創刊，鉛印，約四、五天出刊一期，每期對開四版。該刊與清華大學「井岡山」報、北京大學「新北大」報、北京航空學院「紅旗」，乃是「紅衛兵」報刊中的「四大金剛」。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代表大會」成立，第一、二、三司令部實行「大聯合」，「首都紅衛兵」報除三司人員外，一、二司似亦有人員參加，但未幾即發生內鬨，二司人員竟將三司人員全部排擠出來，現已停刊。（註二二）

（四）「井岡山」——「清華大學井岡山兵團總部」發行，發行量僅次於「人民日報」。

（五）「新北大」——「北京大學新北大編輯部」發行。

(六)「紅旗」——「北京航空學院紅旗戰鬥隊」發行。又稱「北航紅旗」，以別於匪黨中央機關刊物「紅旗」雜誌。

(七)「紅衛戰報」——「紅衛兵上海市大專院校委員會」發行，五天一期(逢五日、十日出版)，每期對開四版，零售每份僑幣三分，每月訂價一角八分。該報因要求與上海「解放日報」聯合發行會造成「流血事件」。自五十六年二月份起由匪偽郵電部門發行。

(八)「紅衛兵報」——反毛報刊，原由北京市六中主辦，五十五年九月初(第二期開始)移交反毛的「首都紅衛兵西城區糾察隊」，由北京市四中派人任編輯，匪黨北京市委負責印刷，後「西料」頭目孔丹不同意辦報(認為其效果不如「通令」)，乃繼續由北京市六中主辦。

(九)「兵團戰報」——「首都井崗山兵團」主辦。五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江匪青對「紅衛兵」說：「你們自己的報紙很好，比如『兵團戰報』、清華的『井崗山』，但可能走上斜路。」「首都中等學校紅衛兵代表大會」的刊物亦名「兵團戰報」，言論模稜，同情「聯動」，兩者可能係同一刊物，且為「打着紅旗反紅旗」的反毛刊物。

(十)「紅小兵報」——「少年兒童出版社、中國福利社及兒童時代社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主辦，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創刊，每逢星期四出版，由郵局發行，社址在上海市。

「紅衛兵」各報刊大都另有附設的「大字報」機構，「大字報」的內容，本派的「紅衛兵」印刷報紙會予選刊。而「紅衛兵」報刊的內容，一般匪報(包括「人民日報」在內)也往往選刊，例如匪「人民日報」曾于五十六年二月二十日選刊「首都紅衛兵」報的題為「必須充分重視革命幹部在奪權鬥爭中的作用」之社論。

## 八 「大字報」與「人民日報」

共匪「人民日報」除選刊「紅衛兵」鉛印報刊之社論及專論外，對於一般手寫「大字報」亦予以承認、重視、和支持，因而經常轉載。一年來「人民日報」選刊的「大字報」約如下：

五十五年六月二日選刊聶元梓等七人所撰題為「宋碩、陸平、彭珮雲在文化革命中究竟幹些什麼？」之「大字報」，並發表題為「歡呼北大的一張

大字報」之評論員文章。

六月二十三日選刊北大谷世寧撰「陸平想把北大辦成資產階級的大學」等五篇「大字報」。

七月十五日選刊僑文化部出版局姚發奎撰「控訴周揚阻撓出版毛主席著作的罪行」等四篇「大字報」。

七月十六日選刊僑文化部羣衆文化辦公室撰「斬斷周揚伸到羣衆文化工作陣地的魔爪」等四篇「大字報」。

七月十八日選刊僑文化部教育司撰「肅清周揚在藝術院校的流毒」等四篇「大字報」。

七月二十日選刊僑中央民族樂團撰「周揚瘋狂反對革命歌曲意味着什麼？」等五篇「大字報」。

八月四日選刊匪黨中央宣傳部撰「周揚以攻爲守破壞文化大革命」等三篇「大字報」。

八月十日爲歡呼匪黨中央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決定，選刊「大字報」九篇。

八月十一日爲歡呼匪黨中央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再選刊「大字報」十篇。

八月十二日以「把孫冶方暴露在照妖鏡下」爲通欄標題，選刊僑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之「大字報」四篇。

八月十五日以「把反黨份子陸平鬥倒鬥垮鬥臭」爲通欄標題，選刊僑北京大學之「大字報」四篇。

八月十六日選刊僑文化部撰「周揚的取銷政策」等七篇「大字報」。

八月二十四日轉載匪「清華附中紅衛兵」所撰三篇「論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之「大字報」。(原載「紅旗」雜誌第十一期)

九月二十二日以「砲打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林默涵」爲通欄標題，選刊「大字報」七篇。

十二月十日以「澈底清算電影界『老頭子』夏衍的反黨罪行」爲通欄標題，選刊「大字報」五篇。

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剝開周揚死黨陽翰笙的畫皮」爲通欄標題，選刊「大字報」五篇。

五十六年六月一日與「紅旗」雜誌發表題為「偉大的戰略措施」之共同社論，紀念聶元梓「第一張大字報」發表一週年。社論中將毛匪所撰題為「砲打司令部」之「大字報」全文公佈。

以上共計選刊「大字報」八十一篇。從鬥爭的角度來說，「大字報」與一般匪報，攻擊的態度和範圍是不相同的，前者攻擊範圍較廣，可任意批判，不負責任；後者則遵照匪黨中央「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決定」，進行「點名批判」，以代表人物為對象。因此「人民日報」選刊「大字報」之範圍，亦以批判陸平、宋碩、彭珮雲、周揚、孫冶方、林默涵、夏衍、陽翰笙等少數代表人物為限。（其中批判周揚者計二十七篇，除去十九篇對事者及四篇未指名者，幾佔總額的半數。）

## 九 「大字報」的抵制與限制

「大字報」的張貼，在表面上看，不僅普遍，似亦自由，任何單位或個人均得任意寫貼，但實際上，「大字報」既遭到反毛派的抵制，又受到毛林派的約束和限制：

(一) 劉鄧當權派的抵制 共匪「人民日報」五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的社論指出：「有少數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他們的腦袋是花岡岩做的。他們不准羣衆革命，不准羣衆寫大字報。羣衆寫起來了，他們就利用他們的職權，假借種種名義，組織保皇派搞反革命的大字報，企圖圍攻革命的大字報，鎮壓無產階級革命派。」劉匪少奇於五十六年七月九日所寫的第二次自白書，已承認他會規定「大字報只許貼在黨機關內，以抑止其發展」。又據「星火燎原」報透露，劉匪志堅會禁止匪軍上街看「大字報」，以抗拒「文化革命」。

(二) 商人的抵制 一月十五日「朝日新聞」報導說：最近一些商店討厭被張貼「大字報」，就想出一項辦法，自動在櫥窗和牆壁上糊着「毛主席語錄」，作為抵制手段，果然就此耳目一清。但「紅衛兵」却指為反毛派的「大陰謀」，會予以制止，例如匪「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革命造反聯絡站」曾發出「最最緊急呼籲」，首先指出：「最近全市全國到處把大片大片的牆壁和大門以寫毛主席語錄為藉口，漆成紅色，有些地方的領導甚至強迫羣衆挨戶建成牌坊，大搞『紅海洋』，這是一個大陰謀。」企圖「使羣衆沒有

共匪「大字報」的綜合研究

地方貼大字報」，並「大量浪費油漆」；最後強調要「立即制止繼續製造『紅海洋』的行爲」。（註二三）這種「紅海洋」與「黑長城」實相映成趣。

(三) 兒童的抵制 六月間，匪偽「北京市革命委員會」曾發出一項禁令，據稱自「文化大革命」以來，毛酋像片、「大字報」及「紅衛兵」報刊，在張貼不久之後，即被少年兒童撕去，作為「紀念品」保存，因而規定今後要嚴禁這種行爲，並呼籲家長督促遵守。（註二四）顯然這是反毛派利用少年兒童參加政治鬥爭的一種方式。

(四) 限制內容 三月十日合衆社報導說：北平「紅衛兵」組織宣佈，由即日起所有匪酋言論、重要宣佈和會議情況，均不得用「大字報」在街上披露；同日，路透社並報導謂：「紅衛兵」的「大字報」要送檢，以防止內部和外部的「敵人」，刺探「國家機密」，破壞「文化大革命」。（註二五）

(五) 限制篇幅 共匪為節約紙張，已號召「紅衛兵」緊縮「大字報」的篇幅，並禁止寫標語式的一張紙一個字及數張紙一個字的「大字報」。同時並減少「紅衛兵」報紙，規定只有狂熱的擁毛派「紅衛兵」組織，才能發行報紙。

(六) 限制傳播 五、六月間，共匪曾先後阻止保加利亞、東德、及印度之外交人員、蘇俄商務代表、僞蒙記者等抄寫或拍攝「大字報」，並指控其「盜取情報」。六月十五日，匪偽「外交部」發佈一項聲明，表示對於所有外交人員、及外國新聞記者，從「大字報」及「紅衛兵」報紙上尋找「文化革命」消息的行動，準備以「間諜罪嫌」審判。（註二六）最近大陸武鬥成風，混亂情況益為嚴重，共匪禁止「大字報」消息對外傳播，顯然企圖掩飾其內部危機。

## 十 「大字報」的評價

從鬥爭的角度看，「大字報」確是一種銳利的「武器」，它可以用尖刻的、潑辣的、粗野的，以及一般報刊所不能使用的其他詞句，來辱罵和指責「敵人」；匪黨中央的「通知」，「未能引起大家的注意」，却「由大字報收到了效果」，因而毛酋會認為利用「大字報」是一項「得意傑作」。但是很多匪幹因遭「大字報」的任意攻擊批評而憤怒不滿，而喪失自尊心，而被「打成反革命」。目前反毛份子逐漸增多，武鬥事件日益激烈，「大字報」

當爲主要媒介之一。因此，「大字報」對於「文化大革命」是功是過，如今毛酋的心裡應該有數。

從內容看，「大字報」中有「無稽的謠言」，例如一月二十八日周匪恩來會否認「大字報」關於「北韓發生政變」及「毛主席提出四項指示」等報導，類此之事使毛林派頗感困擾。同時，「大字報」中亦有「真實的資料」，這些「真實的資料」的來源，有的是毛林派提供的檔案文件，有的則爲「紅衛兵」實際調查所得，大都可靠。這些「內幕資料」可使世人看到高級軍幹的「洋相」和「真面目」，如劉少奇背不出毛語錄、鄧小平日夜沉迷橋牌、朱德愛集蘭花佳種、陶鑄揮霍擺豪闊並下流猥褻等，都是值得一閱的「珍聞」。這些「珍聞」在一般匪報上是無法看到的。

從文字看，「大字報」中雖有通俗的粗野的詞句，但是亦有「文詞並茂的作品」。據莫斯科電台七月二十二日在華語廣播透露，最近參加反劉少奇遊行的兒童，張貼了很多「大字報」，「不過從上面的字跡看來，顯然不是孩子寫的」。又據匪「東方紅」報透露，反毛的「首都紅衛兵西城區糾察隊的「宣言」及「第一號通令」係僞石油工業部辦公廳主任宋惠草擬的，而「臭名昭著的第十三號通令」則爲僞國務院祕書長周榮鑫所導寫的；足見「大字報」有的爲毛林派高級匪幹所寫，有的則出之于劉鄧派高級匪幹的手筆。因此，「大字報」實爲毛林派與劉鄧派進行「筆戰」的戰場；在「文化大革命」中，「武鬥」從未間斷，祇有「大字報」可以說是採用「文鬥」的形態，不過這種「文鬥」是並不文明的，是含有十分濃厚的火藥氣味的，往往成爲「武鬥」的導火線。

註一 見共匪「紅旗」雜誌、「人民日報」之聯合社論「偉大的戰略措施」（五十六年六月一日發表）

註二 五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共匪「人民日報」社論。

註三 共匪「紅旗」雜誌五十五年第十一期。參見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共匪「人民日報」。

註四 匪「清華附中紅衛兵」計發表了三張論「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的大字報，第三張發表于七月二十七日。這三張大字報內容均見註三。

註五 原載一九六七年六月二日美國「生活」雜誌，據同日「徵信新

聞」譯文轉引。

註六 五十六年六月一日共匪「人民日報」。

註七 原載共匪「清華通訊」，據五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島日報」轉引。

註八 見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共匪「首都紅衛兵」報第三一、三二號合刊。

註九 本節所列六種「大字報」，大部份原載一月十五日日本「朝日新聞」，據一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轉引。並參見二月六日香港共匪「大公報」。

註一〇 見五十五年六月二日共匪「人民日報」所載之「聶元梓大字報」。

註一一 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島日報」。

註一二 五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島日報」。

註一三 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真報」。

註一四 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一五 五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星島日報」。

註一六 引自「北京大學發生了什麼事」一文，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香港共匪「大公報」。

註一七 同註一一。

註一八 引自日本「讀賣新聞」特稿，見五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註一九 原載匪「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造反聯絡站」主辦之「東方紅」報，參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島日報」。

註二〇 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七月廿九日香港共匪「大公報」。

註二一 五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共匪「人民日報」。

註二二 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島日報」。

註二三 該項「最最緊急呼籲」載于匪「首都紅衛兵第二司令部」主辦之「東方紅」第十四期（五十六年一月九日出版）。

註二四 五十六年六月十日「香港時報」。

註二五 五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星島日報」。

註二六 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中央日報」。